

提議組織市府合署圖樣評判委員會案

為提議事、查廣州市府合署圖樣、前經敝局登報徵求、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計徵得圖樣共十一份、亟應組織圖樣評判委員會、從事評定現擬具組織及評判條例七條、俾資根據、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條例、暨應徵人名單、提出會議、敬候公決

提議人代工務局局長程天固

廣州市市政府合署圖樣評判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判條例

第一條 市府合署圖樣評判委員會由市長工務局長市廳技士工務局技士城市設計委員會代表

工程學會代表美術界代表共九人組織之以市長為委員會主席

第二條 市府合署圖樣應由評判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審查評判

第三條 評判標準應註意下列事項

(一)實用

1. 各部內容之結構與佈置

(A) 禮堂須足容市府全體職員

(b) 各部份之位置須與其作用相適

規 劃

(C) 應有供第二期展拓之可能

2、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3、各部份聯絡之便利

(二) 適合經濟能力

A 適合徵求條例預算

b 用料經濟

(三) 美觀

1、能表現本國美術建築之觀念

2、氣象莊嚴四面及遠近觀察之宏麗

3、性質永久

第四條 評判方法如左

(一) 各自評判 由各評判員將各圖樣及其說明書根據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各項逐份審查自行評定獲獎者三名并臚列意見書

(二) 共同評判 由委員會主席集合各評判員審查結果共同討論作最後決定

第五條 獲獎者之取決方法由委員會主席將多數委員認為應得第一者提出公決其第二三名亦以同樣方法取決之。

第六條 定由 月 日至 日為各自評判時期 日為公同評判時期評判地點在工務局
第七條 獎格除首獎三千元二獎一千元三獎五百元外其有成績優美者得用名譽獎品獎勵之

附圖樣應徵人名單

余清江

劉既漂
李宗侃

高大鈞

何 想

郭日初

林克明

陳立洲

楊錫宗

周程萬

暗 號

暗 號

